

贵州开放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校发〔2023〕71号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教学质量提升年 科研项目攻坚年” 系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实现学校 2023 年“教学质量提升年、科研项目攻坚年”工作目标，有力推进实施“三双工程”（即坚持“两充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落实“两必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申报科研项目，师生必须参与职教大赛。实现“两突破”，实现国家级技能大赛突破，实现国家级课题的突破），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与科研工作中心地位，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科研工作水平，努力构建高

质量开放教育体系与职业教育体系，夯实学校内涵式发展根基，服务贵州特色教育强省战略，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教学质量提升年、科研项目攻坚年”系列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实施意见
- 2.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科研项目攻坚年工作实施方案
- 3.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认定与管理办法
- 4.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 5.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选拔与管理办法
- 6.贵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7.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 8.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9.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7日

贵州开大（贵州职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1: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实施意见

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基本规范》（校办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规范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保证育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是学校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是确保学校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科学合理的教学安排是学校教学组织、课堂教学实施、教学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教学管理严谨、教学秩序规范直接影响到教学活动的成效，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根本利益，事关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大局，全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都必须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认真

落实教学任务，自觉维护教学秩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条 教学管理单位、教学管理人员是落实教学安排和组织实施教学的管理者，应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第一责任，应对课堂纪律、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全面负责。学生是课堂教学的学习者和主体参与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主动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学课表编排要求

第四条 各学院（部）依据各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学期各专业开课计划，每年 7 月前将开课计划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审核程序。开课计划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须提交计划变更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校长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 公共教室资源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和分配，机房、实验（训）室由学院（部）自行管理和使用。教室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除教学及其相关活动外，原则上不作他用。学院（部）、职能部门、学生社团、各班级需临时借用教室，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到教务处（实训中心）办理审批手续，用后恢复原状。

第六条 教师授课课程由开课院（部）教研室统一安排，教师须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需落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

施方案》《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专业核心课程、难度系数较高的课程应当优先安排高职称或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主讲，同时对青年教师做好传帮带。各学院（部）合理配置校内教师和校外教师比例，根据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每年度校外教师授课课时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课表安排，落实好学校关于教学排课的相关要求，协调排课资源，解决排课中突出的问题。专业课排课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公共课排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部）及相关开课部门具体负责。每学期结束时，各学院（部）需要根据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组织完成各班级课表编排，落实排课课程、教室、教师安排等，及时公布课表并组织教师做好教学准备。新学期开学前两周，教务处、各学院（部）组织完成对课表的核查，确保课表安排符合教学规律。开学后课表试运行一周，各学院（部）可以根据课表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合理微调，第二周后原则上课表不再进行调整。

第八条 课程教学安排在周一至周五进行，原则上周末不排课，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同意。课程一般按照 2 节连排，周学时为单数的课程优先按照单双周的方式进行排课，在排课资源能够满足的情况下周学时为 3 的课程可以 3 节连排。各班级课表不能出现半天不排课的情况，工作日优先排满上午 1-4 节，1-2 节不得出现空排，1-4 节、9-10 节不宜安排体育课。9-10 节排课的，由学院（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为保证教师身体健康和学生身心发展，任课教师每日授课原则上不能超过 4 节，以及每日同一个班级同一门课程的授课原则上不能安排 4 节及以上（单元制授课方式的除外），特殊情况需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行政人员授课的，上课时间安排在工作日 7-8 节。除非课程有特殊需要，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指定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学院（部）在现有教学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课程教学特点，合理安排任课教师对上课教室的特殊需求。

第十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各学院（部）按照教学班级优先安排单班教学，充分利用好教室、机房、实验（训）室等教学资源，在教学资源不能满足排课的情况下，再考虑合班教学，各学院（部）合班课程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第十一条 各院（部）应主动调整课程学时分布，平衡周学时，尽量使院（部）各年级的单、双周课程，前半学期课程、后半学期课程比例适当，保障教学秩序稳定，充分利用教学资源。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

第十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的根本要求，坚守好课堂教学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落实课堂教学教师主体责任，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决不发表违反政治纪律和社会道德的不当言论，决不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决不把各种不良情绪传递给学生。

第十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师德规范。

第十四条 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全过程之中，实现课程思政教育效果，全面提升学生政治素质、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国家情怀。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基本规范》，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学作息时间表上下课，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随意调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特殊情况确需调停课的，需要按照要求通过教务系统完成申请审批程序，不得任意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随意变更教学计划。

第十六条 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标准认真备课，充分做好教学设计，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精心组织好理论课教学和实验（训）教学，教学过程中按要求携带“五带”教学资料（即带教材、教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授课计划及进程表、班级记分册），要做好教学过程材料的梳理、完善和归档。

第十七条 推进岗课赛证融通，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式，开展课堂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注重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课堂与网络互补充，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八条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注重教风教态，着装得

体，言行文明，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艺术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增强课堂吸引力。上课期间不得离开教室或做与授课无关的活动。课堂教学期间，教师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学院（部）、个人抽调学生从事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切实负起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职责，核实记录迟到、缺课、早退学生名单。对学生上课聊天、睡觉、玩手机或从事与课堂学习无关等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坚决制止和严肃批评，对纪律特别差的班级或学生，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学生所在学院。对不利于保证学习效果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和引导。对严重扰乱课堂纪律的学生，教师可终止其本节课的学习。

第二十条 课堂教学过程开放，自觉接受学校领导、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教学秩序检查和随机检查等。

第四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遵守作息時間，按课表安排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迟到学生经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不得擅自以找工作、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低胸、超短裙、睡衣等过于暴露的服装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不得携带早点、零食等进入教室。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不得

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课堂上严禁交头接耳、嬉戏喧哗，不得趴桌子、睡觉，不得有不雅、不文明的行为。除因课程教学需要外，不得在课堂上使用电子设备，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需调为关闭或静音状态。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服从教师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学生班干应主动配合教师进行课堂管理。学生应尊重教师，对教师授课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部）、教务处等部门反映，不得顶撞、讽刺、起哄、指责和谩骂教师。

第二十五条 保持教学楼和教室的清洁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等公物上涂写刻画、随意张贴或进行破坏。

第五章 相关人员课堂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校领导、教务处、二级学院（部）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等各方人员或单位都负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每学期开学、节假日收假等时间节点教学检查工作，对师生到课、教材到位情况，课堂教学开展情况，多媒体教室、机房、实验（训）室使用情况及设备安全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总结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相关教学管理人员要经常深

入课堂，了解教师上课和组织管理课堂纪律情况，了解学生课堂出勤情况，查看学生上课状态、学生参与度、抬头率、前排空置等情况，并针对检查情况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部）要严格教师请假、调课审批程序，杜绝瞒报、漏报和私自调课现象。辅导员应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把好学生请假关，并及时向任课教师送达学生请假条。辅导员对任课教师反馈的有关学生考勤、作业、课堂纪律情况，应及时对学生加强教育，协助任课教师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第三十条 正常上课期间，严禁学校任何部门、任何团体和个人随意抽调学生从事其他工作。学生的相关社团、主题班会等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课外时间进行。

第六章 学籍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配合二级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生至退役后 2 年内可办理报到入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相关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 41 号令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复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的情况，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学校批准。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延续休学 2 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者其他原因退学，由本人提出

申请，二级学院按规定审核，教务处汇总提出处理意见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面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配合辅导员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档案材料的归档时间：在校生应当在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前归档，应在毕业前 1 个月内完成材料归档。

第七章 考务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各二级学院（部）根据课程性质进行试题命制。

第三十八条 试卷交接、印刷，由二级学院（部）安排专人负责，印刷期间，禁止一切无关人员接触试卷。包装密封好的试卷统一放入专用试卷柜，并在试卷柜上贴封条，钥匙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接受相关领导的监督和检查。凡接触过试卷内容的教师、考务人员、试卷印刷人员等，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法纪观念，共同维护试卷的严肃性和保密性。

第三十九条 考生、监考教师纪律均按照《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考试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并进行试卷分析，对来年的教学、命题等工作进行改进，并将试卷分析表提交教学秘书处。教师评阅试卷后将学

生成成绩单、考生试卷、空白样卷等资料交回相关二级学院存档，不得转交他人，各二级学院应将其妥善保存，每届学生的试卷必须保存至该届学生毕业（或结业）后一年。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病因事等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事先书面申请缓考，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批准缓考者，可与该课程的考试一起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凡事先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属旷考，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第四十二条 学生需遵守教学安排，按时参与教学活动，学生考勤占所学科目成绩的 10%。如学生相关课程到课率低于 50%，则该门课程不予考试，成绩记“0”分。

第八章 实习管理要求

第四十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并确保每一个实习生都有实习指导教师。

第四十四条 实习指导老师、带班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实习管理平台规范管理；负责审批学生提交的实习申请，并对专业对口、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经营异常状况等进行审核；全程指导并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二）带班辅导员：负责实习学生实习管理平台数据录入、修改和完善工作；负责实习全过程中思想政治、安全意识、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十五条 实习三方协议由企业、校方、学生三方签订，其中校方章需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学校办公室盖章。

其余未尽事宜按照《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九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教师违反教学纪律，出现师德问题或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违反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进行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酌情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相关部门或教学管理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依据学校相关工作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科研项目攻坚年工作实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作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明确了贯彻科教兴国战略的核心任务，指明了大力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人才引领驱动作用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心。开学之初，学校党委明确提出了 2023 年为科研项目攻坚年的工作目标，大力推进实施“三双工程”，即坚持“两充分”，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提升科研水平、提高教学质量。落实“两必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要申报科研项目，师生必须要参与职教大赛。实现“两突破”，实现国家级技能大赛突破，实现国家级课题的突破。

为贯彻落实“三双工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提出 2023 年科研项目攻坚年工作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要建成省内有特色全国有影响的高校，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

1. 进一步完善党对科研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学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形成全面谋划学校科研工作的强大合力。（责任领导：宋广强、汤健，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责任部门：科研处、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推出一批既有实践深度、又有理论高度；既源于现实需求、又引领未来发展的科研成果，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3. 抓党建促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坚持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要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带头提升科研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建与科研工作业务的深度融合，将党支部建在科研团队上。（责任领导：钱庆生、李勤；牵头部门：组织部、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4. 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的智库作用，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进一步优化科研规划与指导，推动学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汤健、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加强科研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责任领导：李勤、骆最勇；牵头部门：纪委、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二、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创建科研大格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挥科研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科学研究突出创新、质量、实效、贡献，推动学校科研能力不断提升。

1. 加强顶层设计，深化统筹规划和整体布局。坚持教育教学是教学研究的基础，科研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理念，实施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同部署同发展，建立教学科研命运共同体，加强研究与谋划，以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为抓手，努力实现科研课题在数量与质量上的新突破。（责任领导：汤健、李勤；牵头部门：教务处、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2. 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出台实施《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积分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选拔及管理办法》《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科研激励与绩效评价的运行机制。（责任领导：龚辉、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人事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3. 夯实科研平台与队伍建设。根据开放教育转型发展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向，继续打造高水平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工作站、大师工作站等平台，发挥好远程教育学会的平台作用，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遴选 20 名学术带头人，50 名科研骨干，赋予领军人才更大的科学研究决策权、科研经费使用权。探索设立专兼职科研岗，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责任领导：龚辉、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人事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4. 加快推进科研项目建设。围绕学校重点专业（群）、重点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等领域，面向职业教育及全省开放教育系统征集和发布 2023 年度学校科研项目申报指南，举办科研项目申报与完成相关培训，为科研项目建设打下良好基础。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要申报科研项目，其中，中级职称以上教师要申报校级厅级课题，副高职称以上教师要申报省部级课题，正高职称以上教师要申报国家级课题。力争实现国家级课题的突破。（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三、以科研成果为导向，攻坚克难提高科研水平。

强化规划和政策引导，有效组织各类科学研究，注重科研成果的考核，全面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集聚力量，攻坚克难，不断提高科研水平。

1. 积极提高科研项目质量。围绕开放教育综合改革、国

家“双高”校、高职本科教育目标，强化对职业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终身教育、老年教育等领域的探索，聚焦重点专业群、重点专业、重点课程等开展科学研究，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指导，服务贵州“四新”“四化”主战略、“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参与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工艺或工作模式等实际问题，加强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研究课题的组织申报，在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凝练和形成一批成果。力争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部委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科研项目数量不低于2022年水平；努力在专利转化运用、技术合同成交额、横向课题成交额方面实现增长。（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月）

2. 完善考核与激励措施。进一步落实科研工作量积分考核制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奖励，激发教师的科研工作热情；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流程的规范管理，在二级学院（分校）及部门考核中注重结果导向，明确考核任务，兑现考核结果。（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人事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月）

3. 开展更加主动的科研服务。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科研处进一步强化规划、转变作风，提升能力，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加强与各二级学院和分校的紧密联系，加大对课题申报、论文

发表的服务指导，加强项目经费的标准化和流程化管理。（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四、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强化科研资金管理

1.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比例。加快经费拨付进度，保障预算内科研、团队与平台建设相关经费稳步增长。加大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的培育、科研团队培养的资金投入。

（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财务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2. 增加重点项目的经费支持。围绕学校综合改革方案、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双高计划”任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科学普及教育活动及对外交流合作活动等相关科研项目，增加相应的经费投入。（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财务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3. 加大科研积分奖励力度。根据制定的《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及《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选拔及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照教师的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指标完成的积分情况，兑现科研奖励。（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人事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4. 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 出台并实施《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强化科研经费管理，严格审核项目经费使用。根据政策逐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自主权，高度重视科研课题经费的管理与服务，为课题负责人提供相关财务预算编制和科研经费支出方面的专业指导，帮助课题负责人做好项目经费的预算与执行的管理工作，保障教学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责任领导：李勤；牵头部门：科研处、财务处；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分校；完成时限：1-12 月）

（以上责任领导若有分工变动，由相应岗位的责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3: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教研室对专业教学的统筹功能，不断提高教研室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发挥教师团队、课程团队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主任。

第二章 教研室设置原则

第三条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学科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教研室的设置应有利于教学和教育研究工作的开展，依据专业属性和学生规模进行设置。

（一）二级学院（部）原则上每个专业设置一个教研室；如主干课程相近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合并设置一个教研室。

（二）重点建设的专业，专兼职教师达到 6 人以上可设置教研室；一般专业，专兼职教师须达到 8 人以上可设置教研室（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50%）。

（三）全校的公共课程，公共基础部原则上按照课程的性质，以专业大类设置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相关规定以课程设置教研室。

第三章 教研室主任任职条件

第五条 各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选拔教研室主任，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进行认定。

第六条 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服务意识强，有较强的责任心。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突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带头承担本教研室主要课程的教学、改革等工作，善于学习，不断更新专业知识。

（三）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扎实，廉洁自律，能够将学校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同本教研室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顾全大局，善于联系和团结同志，能发挥广大教师各自的特长和专业优势，合理开发教学资源。

（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可放宽至中级。

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认定程序

第七条 认定流程

（一）学院申报

各学院（部）根据教研室设置原则和教研室主任任职条件，经各学院（部）党委研究后提出教研室主任人选，书记、院长签字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联合复审

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教务处、质量办、科研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复审并予公示。

（三）学校研究

学校根据联合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研究确定通过认定人员名单。

（四）发布认定结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审议情况，对认定结果正式下文并予以聘任，颁发聘书。

第五章 教研室主任聘用与考核

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原则上不低于三年。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负责教研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研室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专业和课程建设、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落实教学任务、执行教学计划等，具体由各学院（部）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布置。

第十条 待遇

（一）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可作为职称评审量化积分内容，详见职称评审量化积分管理办法。

（二）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可作为全员聘用的条件，详

情参见学校全员聘用文件。

（三）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可作为聘期完成的任务之一，详情参见学校聘期考核办法。

（四）在各类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教研室主任优先推荐。

（五）教研室主任原则上按不低于 500 元/月发放绩效，具体标准由各学院（部）制定绩效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

（一）教研室主任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各学院（部）按照本部门教研室考核实施细则对教研室进行考核，填写《教研室主任考核登记表》。

（三）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四）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聘用。

第十二条 相关管理

（一）不再担任教研室主任的，在换届一个月内，各学院（部）须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并申请对新任人员进行认定。

（二）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教研室主任资格、停发相应待遇，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思想政治不过关的；
2.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 5.未按相关要求完成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的；
- 6.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以上”均包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商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1.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认定申报表
2.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考核登记表

附表 1:

教研室主任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学院（部）: _____

教 研 室: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教师工作部制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晋升年月							
学历、学位及专业							
主要教授课程				教研室名称			
教学经历							
工作经历 (含国内外进修 情况, 行业、企业 技术培训情况)							
获奖情况以及参 加学术团体、行 业、企业任(兼) 职情况							

二、审核意见

学院 (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联合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表 2: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研室主任考核登记表

姓名		所在学院（部）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教研室名称	
聘期 履职 情况			
学 院 （ 部 ） 考 核 意 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 骨干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大力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拓宽青年教师成长和发展途径，培养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以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工作原则

- （一）定期开展、择优认定原则。
- （二）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原则。
- （三）聘期管理、严格考核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二）近 3 年无教学事故发生，各年教学质量评估为良好以上等次。

（三）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经认定并聘任为“双师型”教师。

（五）具有本学科领域内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掌握与本学科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指导和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科研成果丰硕。

第五条 必备条件

申报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青年骨干教师：

1.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团体排名前三），获省级以上不限排名。

2. 获省级以上称号或荣誉表彰；或近3年来获市厅级相关称号或荣誉表彰（含国家开放大学举办）。

3. 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或指导学生获三等奖以上；或在国家开放大学举办的教育教学、实践技能等比赛中个人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

4. 个人或所训练团队在省级以上赛事取得铜牌以上；或近3年来被聘为省级以上赛事裁判2次以上（足球项目4次以上）。

5. 近3年来，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核心论文不少于1篇。

6. 作为主持人完成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近3年来作为主要

参与人完成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横向科研项目（须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持人完成厅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或近 3 年来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入选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思想政治相关的教学活动。

8. 主编或参编出版使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

9. 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以上：文科类共 3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共 20 万字以上，其中个人完成部分 5 万字以上。

10. 近 3 年来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以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件以上；或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铜奖以上。

11. 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

12. 经学校同意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横向技术

服务与培训到账 10 万以上。

13. 经学校同意审批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主持负责 1 项以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等）。

14. 经认定并聘任为学校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学名师、教研室主任等。

15. 作为项目整体负责人或下属一、二级项目负责人参加完成“双高建设”“兴黔富民”“技能贵州”等学校重大建设工作。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部门初审。归口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审核意见，初审合格的填写《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材料到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三）联合评审。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教务处、质量办、科研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复审。

（四）校内公示。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联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反馈。

（五）学校研究。公示无异议后，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审查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确定。

（六）发布认定结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审议情况，对认定结果正式下文并予以聘任，颁发聘书。

第七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基本条件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近三年工作总结。
2. 中级职称证书。
3. “双师型”教师资格聘书或认定文件。

（二）必备条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学术论文：①成果内容、封面、目录、版权页；②查重报告；③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截图+知网/万方/维普期刊收录和论文截图；④核心期刊/外文期刊提供收录证明。

2. 项目：①立项材料+结项材料；②变更证明材料（有变更的提供）；③过程性材料。

3. 专著、学术著作或教材：①展示用于评审的申报人编写内容；②专著、著作或教材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简介；③出版社出具的出版证明；④教材使用证明。

4. 专利：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

5. 获奖证书：证书页/获奖文件；指导学生获奖还须上传学生获奖证书；比赛类获奖还须上传比赛秩序册；体育教师所训队员参赛获奖的还需提供学生参赛秩序册（须体现申报人教练员身份）。

6. 科技成果转化或企业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

同、技术合同登记回执、使用单位证明、相关验收和鉴定材料、产品销售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转让金入账证明等。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待遇

（一）青年骨干教师工作经历可作为职称评审量化积分内容，详见职称评审量化积分管理办法。

（二）青年骨干教师工作经历可作为全员聘用的条件，详情参见学校全员聘用文件。

（三）青年骨干教师工作经历可作为聘期完成的任务之一，详情参见学校聘期考核办法。

（四）在各类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青年骨干教师优先推荐。

（五）根据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优先安排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研修、申报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第九条 管理

（一）青年骨干教师实行聘期管理，每3年为一聘期，期满实行考核。

（二）青年骨干教师的聘期考核内容参照全员聘用各等级聘期任务执行。

（三）青年骨干教师的考核由二级学院（部）组织实施初审，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开展联合复审，合格的予以续聘。

（四）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青年骨干教师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思想政治不过关的；
2.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5. 未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的；
6.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以上”均包含本级。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商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
2.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

附表 1: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在部门		高校教师资格证号：				
职称						
申请依据及佐证材料：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

归口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称	申请依据	佐证材料	联系电话	部门意见	备注

附件5: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选拔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扎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教学和科研方面业绩显著、富有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以满足学科专业建设快速发展的需要，激发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活力，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内涵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坚持“德才兼备”和“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重业绩”的选拔原则，既考虑已有的科研工作贡献，又注重学科专业未来发展的建设。

第二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第三条 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所在专业原则上为二级学科以上（含二级学科）。同时，支持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鼓励跨学科研究。

第二章 选 拔

第四条 学校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选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计划每期培育选拔 20 名学术带头人、50 名中青年科研骨干。

第五条 学术带头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协作，具有创新意识、合作与奉献精神。

2. 理论基础扎实，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宽，了解本专业方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省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力；能够提出本专业发展方向中急需研究的核心问题，并带领本专业方向成员开展研究。

3.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积极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青年教师指导、项目申报、成果产出、协同创新、服务地方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4.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二）近 5 年，在科研方面需要取得下列成果中的任意之二（符合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作为学术带头人的培育对象，培育期间满足聘任条件的可经审议成为正式成员）。

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委托项目，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10 万元以上。

2. 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不限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4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3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第 1 名）。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

文 2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收录论文 1/2 以上篇幅；或在 SCI、EI、SSCI、CSCD、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

4. 独立出版较高水平的专著 1 部 15 万字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5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教师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0 件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 1 部，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前 5 名）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5.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专利权人为学校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获得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的专利权人为学校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著 6 项（含 6 项）以上；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上。

6.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2 万元以上；或技术服务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1 万元以上。

7. 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30 万元以上。

8.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完成 1 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的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要参与完成选育良种 1 个以上，经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或认定，并推广应用。

9. 撰写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市（州）以上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市（州）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

10. 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职教名师）、学术先锋等称号，并经省级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省级以上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工作站、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专业群、骨干专业、职教集团、职教学会、远程教育学会、教学质量建设项目等负责人，高质量完成相关科研建设任务，且作为主讲者在省级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11.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独立或作为第一人有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艺术类专业比赛三等奖（独立或第一人，下同）；或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参加省级艺术类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或个人作品省级展览 2 场次；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

有 3 件（组）作品被省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主持省（部）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 2 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并实施；或以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3 件，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学校到账 1 万元以上。

12. 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员称号，并被聘请为省级赛事裁判员 3 次以上（足球项目 6 次以上）；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8 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银牌以上。

（三）直选条件

取得如下成果之一，在符合条件（一）的前提下，直接入选学术带头人。

1. 具有三级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或获得“千”层次创新人才、“黔灵学者”“省级人才库专家”“市管专家”等以上资格者，近 5 年完成相关科研工作任务；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近 5 年在 SCI、EI、SSCI、CSCD、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3. 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文科类共 45 万字、理工农医类共 35 万字以上，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

4. 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基金、艺术基金以及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

5. 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6. 参编（前 2 名）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特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7.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件；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第六条 中青年科研骨干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师德表现良好，有较强事业心；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2. 治学严谨，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学科发展前沿，能在科研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对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作出实际贡献。

（二）近 5 年来，需要取得下列成果中的任意之二（符合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作为中青年科研骨干的培育对象，培育期间满足聘任条件的可经审议成为正式成员）。

1. 主要参与（前 3 名）完成过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

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过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前 3 名）横向、委托项目，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3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6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4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第 1 名）；或校级优秀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4. 参与（前 3 名）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1 部（文科不少于 10 万字/部，理工农医及艺术、体育、外语类不少于 8 万字/部）；或参与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1 部（个人完成 2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前 3 名）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参编出版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已使用的教材（个人完成 2 万字以上/部）。

5. 作为前 2 名发明人、设计人参与获得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著 3 项（含 3 项）以上。

6. 参与（前 3 名）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科技成果

转化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1 万元以上；或技术服务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0.5 万元以上。

7. 参与（前 3 名）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

8. 参与（不限名次）完成 1 部企业、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

9. 参与（前 3 名）撰写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得到市（州）委、市（州）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市（州）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

10. 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得市厅级教学名师（职教名师）、学术先锋等称号，并经市厅级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市厅级以上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工作站、研究中心、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代学徒制试点、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完成相关科研建设任务，且作为主讲者在市厅级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11.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教师至少有 1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艺术类专业比赛三等奖；或参与的（前 2 名）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参加市厅级以上艺术类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或个人作品

市厅级以上展览 2 场次；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省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 1 件（组）作品被省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 2 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并实施；或以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件，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学校到账 0.5 万元以上。

12. 体育教师获得省级裁判员称号，并被聘请为省级赛事裁判员 2 次以上（足球项目 4 次以上）；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省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8 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铜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铜牌以上。

（三）直选条件

1. 近 5 年在 SCI、EI、SSCI、CSCD、CSSCI 源期刊发表文章 2 篇。

2.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不限名次）；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得者以上。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文科类 30 万字、理工农医类 20 万字以上，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

4. 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5.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或获

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6. 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选拔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申报表》，提交本人代表性课题、论文、著作和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推荐，签署推荐意见，报送科研处。

（二）科研处负责审查申报材料。

（三）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名单。

（四）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学校发文公布。

（六）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职责与任期目标

第八条 学术带头人职责与任期目标

（一）学术带头人在 3 年任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平均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本方向和团队人员开展学术研究工作，组织本方向和团队人员参加学校年度学术会议和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组织和配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相关工作。

（二）任期内需完成以下任意成果之二。

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委托项目，本单位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不限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4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3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第 1 名）。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收录论文 1/2 以上篇幅；或在 SCI、EI、SSCI、CSCD、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

4. 独立出版较高水平的专著 1 部 15 万字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5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教师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0 件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 1 部，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前 5 名）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5.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专利权人为学校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获得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的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软著 10 项（含 10 项）以上；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上。

6. 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或技术服务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5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完成 1 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要参与完成选育良种 1 个以上，经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或认定，并推广应用。

8. 撰写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市（州）以上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市（州）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

9. 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职教名师）、学术先锋等称号，并经省级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省级以上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工作站、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专业群、骨干专业、职教集团、职教学会、远程教育学会、教学质量建设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完成相关科研建设任务，且作为主讲者在省级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10. 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得市厅级教学名师（职教名师）、学术先锋等称号，并经市厅级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市厅级以上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工作站、研究中心、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代学徒制试点、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完成相关科研建设任务，且作为主讲者在市厅级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11.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独立或作为第一人有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艺术类专业比赛三等奖（独立或第 1 人，下同）；或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参加省级艺术类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或个人作品省级展览 2 场次；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 3 件（组）作品被省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承担省（部）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 2 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并实施；或以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3 件，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学校到账金额 4 万元以上。

12. 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员称号，并被聘请为省级赛事裁判员 3 次以上（足球项目 6 次以上）；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8 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银牌以上。

第九条 中青年科研骨干职责与任期目标

（一）中青年科研骨干在 3 年任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开展科学研究，组织团队人员开展学术活动，发挥科研骨干作用，配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相关工作。

（二）聘期内需完成以下任意成果之二。

1. 主要参与（前 3 名）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前 3 名）横向、委托项目，本单位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2. 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6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4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或厅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第 1 名）；或校级优秀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4. 参与（前 3 名）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1 部（文科不少于 12 万字/部，理工农医及艺术、体育、外语类不少于 10 万字/部）；或参与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1 部（个人完成 2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前 3 名）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参编出版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审定已使用的教材（个人完成 2 万字以上/部）。

5. 作为前 2 名发明人、设计人参与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著 5 项（含 5 项）以上。

6. 参与（前 3 名）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 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30 万元以上；或技术服务本单位累计到账金额 3 万元以上。

7. 参与（不限名次）完成 1 部企业、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

8. 参与（前 3 名）撰写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得到市（州）委、市（州）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

9. 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得市厅级教学名师（职教名师）、学术先锋等称号，并经市厅级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市厅级以上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工作站、研究中心、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代学徒制试点、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完成相关科研建设任务，且作为主讲者在市厅级以上教育、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10.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教师至少有 1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

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三等奖;或作为前2名参与的至少1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参加市厅级艺术类专业表演(2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或个人作品市厅级以上展览2场次;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3件(组)作品被选入全省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2件(组)作品被省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2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并实施;或以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2件,并得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学校到账2万元以上。

11. 体育教师获得省级裁判员称号,并被聘请为省级赛事裁判员2次以上(足球项目4次以上);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省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8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铜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铜牌。

第四章 待遇与管理

第十条 待遇

(一) 获得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荣誉称号。

(二) 完成聘期目标任务,除按规定进行科研积分外,同等条件下,年度绩效考核优先考虑评优推先。

(三) 优先配备各种教学和研究资源,优先配备教学基本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费用。

(四)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到国内外研究机构学习进修。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职称量化积分予以加分。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相关科研奖励与表彰。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种基金和课题的立项申报。

（八）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备助手和实验人员等相关支持。

（九）同等条件下，优先续聘为学术带头人或中青年科研骨干。

第十一条 工作经费资助

（一）学校对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开展科研工作予

以资助。学术带头人 12000 元/年，中青年科研骨干 8000 元/年。按年度下达资助经费。

（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成果的出版、学术交流、调研、打印复印、项目申报等科学研究相关费用支出。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管理

（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聘期内给予开展科研工作的时间保障，保证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 1 天。

（二）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由学校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考核。在正式名

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应填写《学校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科研计划》，报送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备案。第一年、第二年提交个人年度科研总结，任期2年期满后，由学校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办理资助经费的报销手续。

任期3年满后，考核合格者，颁发证书，享受相应待遇。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学术带头人或中青年科研骨干称号，剩余资助经费收回，且不得申报下一届学术带头人或中青年科研骨干。

（三）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3. 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
4. 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5. 调离学校者。
6. 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研骨干职责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研骨干

申报表

所在学院（部门）：_____

姓 名：_____

职称（职务）：_____

学科专业：_____

申报类别：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专用，申请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
2. 表中获何种人才称号，指获得“千层次人才”“黔灵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称号。
3. 表中获何种专家称号，指“省管专家”“市管专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等称号。
4. 申报依据，填写本人符合所报类别应具备条件的第几条第几项。
5. 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6.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7.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一、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毕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学科			研究方向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社会兼任职务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申报依据 (符合的申报条款)									
获何种人才称号或专家称号以及近5年代表性业绩									
其他直聘条件									

二、 申报人完成的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名 称	任务下达部门	经费（万元）	本人排名

三、 申报人发表的论文或编写著作、教材情况

论文、著作、教材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发表或出版日期	本人排名

四、 申报人获取专利授权、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情况

专利（合同）号	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名称及金额	获得时间	本人排名

五、 申报人获奖情况

获奖类别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六、 申报人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情况说明

七、 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八、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九、学校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贵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从事开放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人员（含外聘教师），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直接或间接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事故认定范围适用于与开放教育教学相关的一切活动，具体包括专业管理、课程管理、课程教学、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综合实践指导、毕业答辩、论文审核等各个教学环节。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划分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和通报批评（Ⅳ级）认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一）在教学活动中，恶意散布或出现违反宪法和法律

的言行，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行，有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声誉的；

（二）在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或相关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学生人身严重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课程、专业责任教师每学期在开展课程直播教学、BBS 讨论和专业教研活动期间无故缺席达到 3 次/门，缺席专业教研活动达到 2 次/个，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在各类考试过程中，因教师或相关工作人员过错造成考前漏题，或在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包庇纵容学生作弊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它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一）未按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则”等教学文件，导致学生无法正常选课的；

（二）相关工作人员未按时完成选课工作，造成学生无法正常开展学习，影响毕业等严重后果的；

（三）课程、专业责任教师每学期在开展课程直播教学、BBS 讨论和专业教研活动期间无故缺席达到 2 次/门，缺席专业教研活动达到 1 次/个，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教师未按时布置形考任务造成学生无形成性考核成绩的；

（五）命题教师在命题时，错误试题分数达到卷面总分

数的 30%（含）以上，或试卷试题与上一学年同一科目试题重复率达到 70%（含）以上的；

（六）课程辅导教师未根据责任教师要求，未依据形考作业实际完成情况和参与学习情况随意给定平时成绩的；

（七）终结性试卷评阅过程中有明显漏评或错评现象，导致成绩变更人数超过该门课程参考总人数 20%（含）以上，或在终结性试卷评阅过程中，评卷教师故意为学生成绩造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其它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一）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则”、授课课表、考试命题等教学文件，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则”、授课课表、考试命题等存在明细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课程责任教师每学期在开展课程直播教学、BBS 讨论期间无故缺席达到 1 次/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课程、专业责任教师每学期每门课程（专业）因私调整教学时间达 1 次且未提前报备并通知分校的；

（四）因教师上传错误的课程教学资源，造成学生无法正常完成课程学习或形考作业等情况的；

（五）命题教师在命题时，错误试题分数达到卷面总分数的 20%（含）以上，或纸质试卷试题与上一学年同一科目试题重复率达到 50%（含）以上的；

（六）终结性试卷评阅过程中有明显漏评或错评现象，导致成绩变更超过该门课程参考总人数 10%（含）以上的；

（七）课程责任教师 1 个学期内未对课程平台教学资料进行更新和补充的。

（八）教师在综合实践环节工作中，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学生指导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经教学督导检查，综合评价为 D 等的；

（十）其它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报批评(IV级)

（一）课程、专业责任教师每学期在开展课程直播教学、BBS 讨论和专业教研活动期间无故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的；

（二）课程、专业责任教师每学期每门课程（专业）因私调整教学时间超过 1 次且未提前报备并通知分校的；

（三）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过程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课程责任教师每学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课程平台中的教学资料进行更新和补充的；

（五）教师在教学工作量填报中未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数据填报，存在材料弄虚作假的；

（六）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经教学督导检查，综合评价为 C 等的；

（七）其它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影响程度轻微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人员包括校领导、开放教育事业部及教学部门相关负责人等。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秉承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章为准绳，调查认证充分，处理公平合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事故通过教学检查、督导查课、专家听课和举报等方式发现并受理；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和相关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开放教育事业部报备；

（三）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对事故进行级别认定。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报党委会核准后向事故责任人发布《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核准后向事故责任人发布《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分管开放教育事业部校领导核准后向事故责任人发布《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通报批评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核准报教学事

故认定委员会备案后向事故责任人发布《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四）若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有异议，应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开放教育事业部提出申诉；对教学事故的申诉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教务部门负责组织再调查、再认定，并于调查认定完毕后及时将申诉处理意见向申诉人反馈。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同一事故中，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若情形属于同一级别，则认定为上一级教学事故；若情形分属不同级别，则视具体情况认定教学事故。

第十三条 通报批评，由事故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视事故情节及认识态度，由开放教育事业部在开大系统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III级)，由事故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再在开大系统公示。

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事故发生学期无教学考评评优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II级)，由事故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再在开大系统公示。

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事故发生学期无教学考评评优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奖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

资格，外聘教师不再外聘等以上处罚。

第十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事故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报党委会批准后再在开大系统公示，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事故发生学期无教学考评评优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奖且两年内不得申请职务、职称晋升。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任课资格或调离教师工作岗位，外聘教师不再续聘等以上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一学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部门，将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并给予开大系统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本人或所在部门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持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申诉。通报批评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复核，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给予答复；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复核，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给予答复；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开放教育事业部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复核，报党委会通过后给予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事业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贵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

编号: _____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属分校、学院(部)		调查日期	
事故调查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事故发生简要经过及引起的后果、影响				
	引发事故的原因				
责任人部门调查认定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处理结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校长审批意见	分管教学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审批意见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会审批意见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本表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处理, 并将此表交回开放教育事业部。2. 附事故责任人的相关书面材料。

附表 2:

贵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

编号: _____

_____分校、学院(部) _____老师: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教学活动中, 违反了《贵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经调查认定, 属于_____教学事故。

特下发此通知单, 望引以为戒, 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再次发生!

开放教育事业部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单一式四份, 开放教育事业部、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及本人各执一份。

附件7: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实施办法（修订）

为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增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科学性与实效性，促进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根据《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校办〔202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际，现对《教师教学质量督导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校办发〔2017〕136号）文件进行修订。

一、评价目的

（一）充分发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导向、激励和促进功能，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实现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考察教师教学中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准备、教学秩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指标，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改，教学相长的目的。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考

核评价采取在量化计算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评价的办法，提高考核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三）坚持激励性、指导性、发展性原则。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通过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激发教师主动自我完善，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逐步提高。

三、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及修订考核评价标准，审议各学院（部）考核评价材料，确定考核评价结果。具体工作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常设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四、评价对象

全年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

（一）校内教师，含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职教师。

（二）外聘教师，含聘请的校外兼课及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五、评价方式

考核评价综合得分采取百分制，由学生评价、学院（部）评价和校级教学督导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占比 20%，学生评价占比 30%，学院（部）评价占比 50%。

（一）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按年度两个学期统计得分后计算年度平均分。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评教，由学生所属学院具体实施，评价结果由

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处理得出。承担多门课程或多个班级教学的教师，其学生评教得分取平均值；课程参评率低于70%的评教结果无效，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重新评分。

（二）学院（部）评价

学院（部）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学院（部）级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部）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从教师师德师风、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教学秩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学院（部）评价按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职教师分类，根据学院（部）评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学院（部）评价按四个等次进行评分。其中，第一等次为90分至100分，按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职教师人数的30%比例评定，其中95分以上（含95分）按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职教师人数的15%比例评定；第二等次为80分至89分，原则上按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职教师人数的60%比例评定。第三等次为60分至79分，原则上按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职教师人数的10%比例评定；第四等次为60分以下，本等次评分原则上针对经认定有师德师风失范或教学事故的责任人。

校外兼课及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不参与评分，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确定学院（部）评价结果。

（三）校级教学督导评价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通过对任课教师进行督导听评课及查课、专项督查等，对教师的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教学秩

序、教学纪律、课堂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按要求填写《教师授课情况评价表》《督导听课反馈意见表》等，资料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留存。

六、评价等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价综合得分由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占比 20%，学生评价占比 30%，学院（部）评价占比 50% 计算得出，并以学院（部）为单位，按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职教师分类，根据考核评价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考核等次。

1. 优秀：考核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或排名本学院（部）前 30%。

2. 良好：考核评价综合得分 80 分至 89 分之间或排名本学院（部）前 30%至 60%。

3. 合格：考核评价综合得分 60 分至 79 分之间或排名本学院（部）前 90%至 100%。

4. 不合格：考核评价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

专任教师因病假、事假或组织派遣参与进修、访学、培训等原因未进行授课的，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不参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直接认定为合格，不挂钩职称评审、年度绩效分配、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按人事相关制度处理。

未经批准连续两学期或一个教学年度未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认定为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

出现二级及以上等级教学事故者，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出现三级教学事故者，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出现四级教学事故者，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能评为优秀。

校外兼课及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不参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综合得分排名，按合格、不合格确定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

七、结果运用

（一）与职称评审挂钩。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职称推荐评审量化积分计 5 分；“良好”等次的，职称推荐评审量化积分计 3 分。

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须达“良好”等次，综合得分达 80 分以上；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与年度绩效分配挂钩。

学院（部）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排名前 10% 的，教师年岗位奖励性绩效核增 5% 发放；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排名最后 10% 的，教师年岗位奖励性绩效核减 5% 发放。学院（部）负责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开展专任教师年岗位奖励性绩效核算相关工作。

（三）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挂钩。

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等次的，可参与评选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学院（部）负责

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开展教职工年度考核评选相关工作。

（四）校外兼课及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再予以聘用。学院（部）负责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开展校外兼职教师的聘任相关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学院（部）考核评价结果经院（部）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在本学院（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提交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进行组织、管理、统计、汇总后，得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

（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原始资料由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存档保留。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师教学质量督导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校办发〔2017〕136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8: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办发〔2017〕52 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由于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出现的过失或过错，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依据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第二章 教学事故处理原则

第四条 重点预防。各学院（部）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增强自觉防范教学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第五条 实事求是。根据本办法，在对事实进行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条 教育警示。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旨在教育警醒广大教师努力遵守师德规范，提高教学水平，并帮助分析原因，明确改进的措施和办法，教育相关责任人并帮助其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第七条 措施补救。根据本办法，教师遇突发事件或在各类教学仪器设备等检查中，预知可能导致教学事故发生时，有义务及时向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消除不利影响。对主动向教学单位或教学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补救降低不利影响的，可酌情从轻处罚；对故意隐瞒、拖延不进行报告和补救的，经查实后将从重处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八条 一级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一）教学活动中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宣扬迷信、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言行；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相关规定的；

（三）违反教书育人基本宗旨，有意煽动学生不稳定情绪，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在学校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因指导失误或擅离岗位等原因，造成学生受到严重伤害（构成伤残），或经鉴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15 万元及以上的；

（五）对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隐瞒教学事故真相、包庇事故责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其他未列出的，由于责任人的原因，对教学造成影响并且后果十分严重、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重大事件。

第九条 二级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一）无正当理由，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或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上，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指导教师未按要求认真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经鉴定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5 万元及以上，15 万元以下）的；

（三）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过程中有舞弊行为或私自篡改分数的；

（四）无故不到场监考或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或监考过程中擅离岗位或未按监考要求履行职责，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未列出的，由于责任人的原因，对教学造成影响并且后果较为严重的事件。

第十条 三级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一）无正当理由，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或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含 10

分钟)至 15 分钟之间,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指导教师未按要求认真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经鉴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1 万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的;

(三)任课教师未经批准不按相关程序随意擅自调课、停课;

(四)其他未列出的,由于责任人的原因干扰正常教学,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十一条 四级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一)无正当理由,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或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以内,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造成一定影响的;

(二)无正当理由,任课教师在上课时间,接听或拨打手机,或处理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务;

(三)在非体育类或实训实践类课程授课时,没有准备任何教学资料(包括电子类教材或课件)进行授课而影响正常教学的行为;

(四)任课教师未经批准,以播放课堂授课影像、视频、电影等(单次播放时间达 20 分钟及以上)代替课堂教学、敷衍教学(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需要播放视频的课程除外)的;

(五)其他未列出的,由于责任人的原因而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受理、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受理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为教学事故受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受理，教学质量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质量办）负责具体实施。

学校教职工、学生以及各部门和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以及各类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教学事故的行为后，均可向质量办客观公正地报告、反映情况。质量办经初步核查，根据《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及所属学院（部）同时出具《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受理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 1），进入调查程序。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调查

教学事故责任人收到《通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学院（部）进行情况汇报，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属学院（部）收到《通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填写《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详见附件 2），经过学院（部）教学督导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质量办，并附教学事故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质量办在收到学院（部）级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调查认定处理意见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 6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部）教学督导委员

会、质量办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印证材料，学院（部）教学督导委员会、质量办根据所提供材料进行核查，形成最终调查结果。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

四级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管理质量办公室认定；三级、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认定；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措施

（一）一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自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晋升职务与职称，当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为不合格，扣发当月考核奖励性绩效 1000 元和责任人当年岗位奖励性绩效的 100%，处理结果在全校通报批评。对思想认识较差、态度不端正的责任人，实行缓聘、解聘或调离教学岗位。教学事故中触犯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二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自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不能参加评优评先、晋升职务与职称，当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发当月考核奖励性绩效 800 元和责任人当年岗位奖励性绩效的 50%，处理结果在全校通报批评；

（三）三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自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不能参加评优评先，当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扣发当月考核奖励性绩效 500 元和责任人当年岗位奖励性绩效的 20%，处理结果在全校通报批评；

（四）四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当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得评为优秀，扣发当月考核奖励性绩效300 元和责任人当年岗位奖励性绩效的 5%，处理结果在本教学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校外兼职（课）教师发生三级（含三级）以上教学事故者，按照各学院（部）与校外兼职（课）教师签订聘用协议扣除其任教学期课酬，并予以解聘；发生四级教学事故者，按照各学院（部）与校外兼职（课）教师签订聘用协议按比例扣除课酬；

（六）教学事故调查过程中，故意隐瞒、推诿、拖延、阻挠调查、伪造材料、威逼师生等，不配合调查或干扰调查、影响事故处理的行为，按同等级别教学事故处理；

（七）对于情节轻微，主动向有关教学单位和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报告，并且相关责任人主动及时补救得当，造成影响较小的经认定可进行降级处理；

（八）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以学校文件统一印发，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属学院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同时事故责任人所属学院、质量办、教师工作处同时存档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办发〔2017〕5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受理通知单

附表 2：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

附表 1: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受理通知单

编号：_____

_____学院（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教师
在_____教学活动中
中_____

请学院（部）及本人收到此通知单后，按照《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调查核实，并于 6 个工作日内反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至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备注：本单一式三份，质量办、相关责任人和学院（部）各执一份。

附表 2: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处理表

编号: _____

责任人姓名		所属学院(部)		调查日期	
调查内容	时间、地点				
	简要经过				
	引起的后果和影响				
学院(部)教学督导委员会调查处理意见	院(部)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学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认定处理结果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相关院(部)接到《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受理通知单》后, 在

6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处理, 填写此表后交回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2. 本表须附学院(部)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的相关会议纪要, 以及该次教学事故的相关书面材料。

附件 9: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构建教师专业化成长、多渠道发展的平台，引导教师潜心教书、静心研究、追求创新，不断推动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决定开展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校在职在编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教师风范与教学经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严谨笃学、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创新协作精神，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五年以上的职业教育教学经历，完成各年教学工作量。

（二）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具有相关企业工作实践经历，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拥有至少一项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或者具备同等职业水平；

2. 在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

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

3. 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在近三年有实质性工作成果。

（三）教学能力与科研水平。近五年内至少具备下列项目中的 2 项：

1. 省级教学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负责人、主要成员（前 5 位）；

2. 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质量提升工程、兴黔富民项目、技能贵州项目等）团队负责人、主要成员（前 5 位）；

3. 省级及以上“课堂革命”等试点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前 3 位），校级“课堂革命”等试点项目负责人；

4. 省级科研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要成员（前 3 位），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5.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持人、主要成员（前 5 位），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6. 获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师生技能大赛等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三、评选流程

以学院（部）为单位，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学校评审、公示的办法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凡具备评选条件的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均可提出申请，填写《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一起送交所在学院（部）。

（二）部门推荐

各学院（部）组织有关人员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和排序，提出推荐意见，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评审

对学院（部）推荐的候选人，由教务处、教师工作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材料评审环节按照 60%的比例确定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的候选人，现场答辩环节按照 40%的比例确定校级教学名师人选。

（四）公示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授予教师校级教学名师称号。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时间

建设期为三年

（二）建设标准

教学名师是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骨干力量，是学校教育、教学及其研究工作的专家，因此名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学习党的教育方针，研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研究学生的能力发展目标和教学培养目标。制定课程和专业改革与开发计划，建立内容新、质量高、效果好的模块化课程体系。

2. 研究、引进和推广新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带领广大教师在教学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想象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就业能力，使他们成为

有理想、讲道德、懂专业、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每学期应上 1 次公开课，组织 2 次高质量的教研活动；每年参加一次教学能力大赛或指导相关教师参与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4. 积极做好传帮带，及时向广大教师介绍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努力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每学年应培养和指导一名年轻教师。

5. 积极参与国家、省厅或学校的教学改革项目，在双高建设中承担重要的项目建设任务。

6. 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教学研讨活动，承担一定的教改科研项目，聘期内主持完成至少一门精品课程建设，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次。

五、考核管理

（一）对校级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3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届满时，学校组织人员对其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者，保留其教学名师称号；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称号。

（二）授予校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入学校名师人才库，在遴选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时优先推荐。

附表：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

附表：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 申 报 表

候 选 人 姓 名 : _____

部门名称（盖章） : _____

教 学 专 业 领 域 : _____

教务处 教师工作处 制

2023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可直接打印。手写要求字迹清楚、端正。打印不能变更表格字体和字号。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院（部）负责审核。
3. 所填论文或专著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30 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所在学院（部）		专业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相关专业 领域教学工作 年限			
是否双师型教师		企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用时间		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获奖及荣誉情况	（获奖及荣誉证书均须附上复印件，并加盖部门公章） （一）荣誉称号 ... （二）教学方面（注明排名情况） ... （三）教科研方面（注明排名情况） ... （四）指导技能大赛等方面 ... （五）其他 ...				

学生评价情况	部门：(盖章)	
近三年学习、培训经历（按学习、培训顺序填写）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单位	所学专业/培训项目
近三年相关行业领域主要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或实践单位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近三学年主要教学工作经历		
学 年	任教课程	学时总数
2020-2021 学年		
2021-2022 学年		
2022-2023 学年		

二、教学工作情况

1. 教学模式及方法改革及效果

2. 教学考核方法改革及效果

3. 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方面的创新性成果

4. 教学组织特点及效果

5. 候选人在教学工作、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及效果

三、教科研工作情况

教 科 研 简 况						
汇 总	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地厅级 项。					
最 有 代 表 性 的 成 果	序号	成果（项目、论文、专著）名 称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获奖的 注明奖项名称、等级和颁奖单位）			署名 次序
	1					
	2					
	3					
目 前 承 担 的 主 要 项 目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 经费	本人承担 工作
	1					
	2					
	3					

四、候选人产业融入度与影响力情况

企业 经 历 与 行 业 影 响 力							
	代 表 性 成 果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效果		时间	是否 主持人
		1					
		2					
		3					
		序号	目前承担 横向课题名称及来源	成果/进展情况	起讫时间	课题经费 (万元)	署名 排序
		1					
		2					
		3					
		序号	所获专利名称	获得时间	产业价值		署名 排序
1							
2							
3							

推荐及评审意见

部门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评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